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偉健

電 話：(04)37061178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人)字第1010505209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主旨：「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
專題研究實施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以
部授教中(人)字第1010505209C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
本1份，請 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新
北市府、臺南市政府除外)、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
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部長 蔣偉寧

教育局 101/04/09



1010295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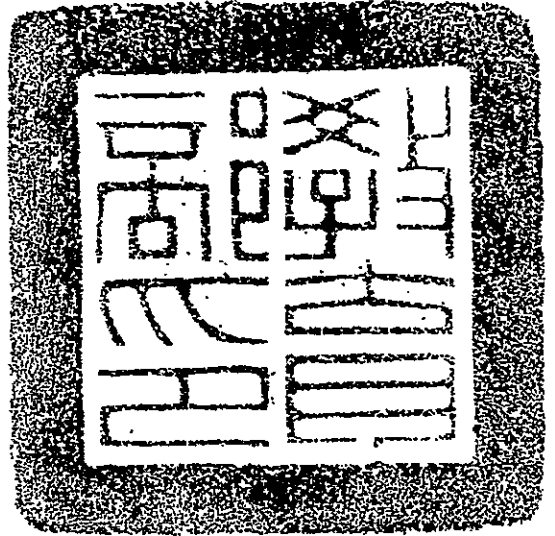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人)字第1010505209C號



廢止「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 蔣偉寧